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冠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影响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国内新冠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发生以来,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政府政策的相关要求,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地了解疫情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公司特此做自愿性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1、疫情防控情况: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制定了疫情防控方案,积极落实各项措施。截止目前,公司本部及各分、子公司均未发现有员工感染新冠病毒病例。

2、复产情况: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要求,公司于2月10日复工,但因前期多方筹集的医用口罩未能及时到位,库存医用口罩不足,因此公司采取部分复工的方案,复工率约50%。未来公司会竭尽全力解决这一问题,争取早日全面复工。

3、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公司在春节前已根据节后的生产做了相应的物料库存储备,并在假期间积极与客户、供应商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从目前情况看,公司物料充足,客户稳定,没有出现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但短期内产品在出口交付方面因假期延后、物流及通关等因素会受到一些影响。

4、复工人员情况:根据公司摸查情况,具备防疫相关规定要求并明确复岗意愿的员工占原员工总人数约95%。

二、疫情影响

由于疫情变化,假期一再延后,导致公司复工时间较原计划延后了十天,加上因防控物资不足导致未能全面复工,所以影响2020年第一季度产品总体出货量。

三、风险因素

若疫情持续时间长则可能导致政府疫情防控政策加严、防控物资紧缺、产业链波动加大、员工不足、物流受阻等负面影响。

四、未来工作

公司将大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安全;同时,积极关注疫情发展和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做好相应应急预案;努力筹备疫情防控物资,争取早日全面生产;积极预判未来产业链波动情况并做好应对措施。另外,公司也会密切关注产业生态可能出现的变化,并不断整合、优化公司资源,以期在疫情之后占据发展先机。我们也相信,在党和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我们一定能战胜疫情,共克时艰,推进发展!

特此公告。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0-00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首旅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87,722,962股,首旅集团持有本公司332,686,274股,占总股本的33.68%。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首旅集团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0年2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函件,首旅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旅集团拟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额: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5%,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6.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首次增持之日起计算,在未来6个月内,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安排执行(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二、首旅集团拟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拟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 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首旅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首旅酒店的股份。

四、首旅集团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向首旅酒店通报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首旅酒店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2020-01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2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978号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700,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7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厉群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田传钊、黄启灶、忻展红、应明德、刘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邬海波、王俊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 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薛玮佳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0,346	99.8968	32,900	0.0850	7,000	0.0182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660,346	99.8968	39,900	0.103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伟	38,660,748	99.8979	是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玮佳	38,653,848	99.88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6,500	14.0086	39,900	85.9914	0	0.000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伟	6,902
3.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薛玮佳	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田传钊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田传钊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田传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田传钊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叶伟先生、薛玮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叶伟先生、薛玮佳女士先生的履职资格、能力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叶伟先生、薛玮佳女士简历如下:

叶伟,男,1977年出生,南昌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经理、审计管理部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审计总监。

薛玮佳,女,1985 年出生,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公司审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内, 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减人民币1.1亿元,同时将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增1.1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申请调整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可用担保额度
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	5	0	5	-1.1	3.9	3.9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23	10.5	12.5	1.1	24.1	13.6

本次内部调剂的主体和担保金额符合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总担保额度内的调剂要求。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仍为人民币415亿元。

二、本次调剂主体相关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出方-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7日
注册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山前旅游大道3号九龙湖社区中心区门楼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762	110,995
银行贷款总额	63,830	-
流动负债总额	61,738	79,592
负债总额	103,468	109,322
净资产	294	1,673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47	27,189
利润总额	-2,296	5,839
净利润	-1,729	4,379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额度调入方-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4日
注册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315室内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2、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811	331,864
银行贷款总额	0	3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553	295,088
负债总额	144,553	333,088
净资产	258	-1,22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42	-1,975
净利润	-635	-1,48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的条件和目的

本次进行调剂的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均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进行;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和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且均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本次涉及内部调剂的公司均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有助于促进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满足其项目开发的需要。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次担保内部调剂事项发生前, 公司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3亿元;本次担保内部调剂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1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已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亿元,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6亿元。

本次担保内部调剂事项发生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3.4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19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3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融展置业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3.6亿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23亿元,另有1.1亿元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融都置业有限公司内部调剂 (具体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调剂完成后,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合计担保额度24.1亿元,目前已使用10.5亿元,本次计划使用13.6亿元,累计使用24.1亿元,剩余担保额度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4日
注册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大道大学路云东海街道办事处315室内
法定代表人	闫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811	331,864
银行贷款总额	0	38,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4,553	295,088
负债总额	144,553	333,088
净资产	258	-1,224
	2018年度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842	-1,975
净利润	-635	-1,482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1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佛山融展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71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3.41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5.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61.3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8.4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3%。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编号:临2020-010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中内容公告如下: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上市条件

1.预案披露,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重工或标的公司)生产、销售的环卫设备是清洗车、清扫车、垃圾车等专用车辆,且目前已生产出新能源环卫设备和新能源矿车,而控股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是以商用车为主业,其子公司宇通客车(600066.SH)主营客车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开信息显示,宇通客车也拥有新能源技术专利。(1)请说明近三年标的公司与宇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应收和应付款项、其他应收或应付款项等;(2)请说明标的公司对宇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占比,是否在业务、技术、资产等方面对关联方具有重大依赖,并说明理由;(3)请进一步说明对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是否仅依据经营范围、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等认定同业竞争,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取得主体和技术来源等方面与宇通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以及是否共享采购销售渠道、相同的供应商或客户等方面分析论证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4)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则有关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前期,上市公司曾披露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偏弱,并积极寻求业务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从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变更为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装备业务。(1)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务变化、资产重组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稳定性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2)请说明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定位,说明上市公司进一步发展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装备业务的主要考虑,以及关于主营业务聚焦、稳定和发展的措施;(3)结合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行业的风险现状、发展趋势、市场前景,以及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能力等,说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 7名股东。公司前期公告显示,2019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波先生不再担任合伙人代表及通泰合智投东,曹建伟先生被提名为合伙人代表,接替牛波先生成为通泰合智公司股东。(1)请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相关规定,从7位股东各自实际持股比例、通泰合智公司章程关于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等论证说明,认定汤玉祥、曹建伟、杨张峰、张宝锋、王建军、游明设和谢群鹏 7名股东共同控制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说明报告期内共同控制人成员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构成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12条关于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要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标的公司的估值和业绩情况

4.预案披露,标的资产100%股权的预估值为22亿元,较其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增值129.85%。(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股权增资或转让的情况,若有,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交易定价、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2)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股权交易价格、标的公司各一级子公司的业绩水平、预估值及占本次交易价格的比例等,说明本次交易预估值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预案披露, 标的公司2017-201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98,342.81万元、204,329.26万元、314,700.3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9,721.82万元、13,289.62万元、29,993.6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579.53万元、34,020.54万元、94,943.65万元, 其中2019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增长。(1)请公司区分不同业务类型,补充披露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业务占比、营业成本、毛利率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具体原因;(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9年收到较高金额的政府补助,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助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对当期业绩的影响;(3)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说明变化原因及标的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4)结合相关行业及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盈利指标变动的合理性,并判断未来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环卫设备的生产销售、环卫服务以及工程机械设备业务。(1)请公司结合业务类型说明相关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主要会计假设,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2)请结合行业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宇通重工研发实力突出,掌握了包括发动机智能启停在内等多项关键技术等,并带来2019年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1)请说明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标的资产拥有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处市场竞争水平,标的资产拥有具体产品型号,并充分提示相关技术风险;(2)请说明目前标的资产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已取得的研发成果及在产品生产中的具体运用;(3)请结合行业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标的资产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其合理性,评估标的资产的研发能力,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请公司按照主营业务类别,分别披露标的资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近三年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名称、有无关联关系、销售收入及占比等;并请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客户集中度的大小及合理性,评估并提示相关客户集中度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分配利润中的30,000万元,按交易对方的持股比例分配给交易对方。(1)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分配金额占标的资产总体未分配利润总额的比重、分配金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2)请结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近五年分红情况及货币资金、营运资金等财务指标,补充说明在本单重组交易前分红的具体商业考虑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是否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环卫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其中,工程机械业务产品主要包括旋挖钻机、强夯机/起重机、桥梁检测车和矿用车。(1)请按照工程机械产品类别分别披露近三年产量、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说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2)请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上下游的行业政策、市场容量及变动趋势,说明工程机械业务的未来发展计划和可持续盈利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机械业务。请公司:(1)补充披露工程机械业务相关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时点、账期、坏账计提比例和金额,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2)结合工程机械业务的购销情况、盈利模式和行业特性,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与客户签订合同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融资租赁及对外担保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金额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标的公司从事环卫设备业务,为客户提供清洗车、清扫车等多种环卫设备。请公司:(1)按照产品类别分别披露近三年产销量、市场份额和毛利率,结合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和技术情况,说明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优势;(2)结合公司产品行业空间及变动趋势、技术能力、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环卫设备业务未来发展的成长空间和持续增长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傲蓝得是标的资产的一级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主要提供市政环卫和物业清洁服务。(1)请补充披露环卫服务行业的项目运营模式、模式特点、模式规模、项目周期、项目风险等情况;(2)补充披露傲蓝得近三年环卫服务的主要项目、项目运营期、已运营时间、期满后安排、定价依据、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回款情况、结算周期等;如存在项目不能正常履约情形,请说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其他

14.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租赁业务和汽车内饰业务,2019年三季报显示公司持有投资性房地产1.14亿元。预案披露,交易完成后,宇通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支持上市公司剥离房屋租赁业务。(1)请说明公司现有房屋租赁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房产项目、租赁收入等情况;(2)请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对原有业务的定位和处置方案,目前是否已有明确计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5.预案披露,标的业务范围涵盖军用工程机械领域,但是公司相关领域部分证书已到期,部分在交易后需要重新办理。(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军用工程机械业务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收入占比、营业成本等;(2)请说明相关证书重新办理对标的公司军用工程机械业务及整体业绩的影响;(3)请说明部分许可证到期不再办理续期的原因,前期相关许可业务是否需取得许可后经营,公司是否存在未经许可从事相关生产的情况,该事项是否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标的资产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持有傲蓝得85%的股权、郑宇重工70%的股权,其中余礼祥持有傲蓝得15%股权,郭旭东持有郑宇重工3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傲蓝得和郑宇重工的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并说明少数股东对傲蓝得及郑宇重工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且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照上交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89,481,6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之情形,本公司向尚衡冠通致函询问,根据尚衡冠通回函内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等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尚衡冠通	是	89,481,652	100%	10.99%	2019年9月18日	36个月	林锦佳	担保纠纷
尚衡冠通	是	89,481,652	100%	10.99%	2019年12月5日	36个月	张天宇	债务纠纷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89,481,652	100%	10.99%

3、尚衡冠通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100%。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衡冠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最近一年大额债务逾期、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法院	原告主体	被告主体	案件类型	涉案标的	进展情况
1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鼎晖天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阳友、刘瑞毅、钟鹏飞、钟阿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阿恒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6亿 及 利息、违约金	法院通知先进行调解程序、调解不成进入判决程序。
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林锦佳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钟阿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	民间借贷纠纷	299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案件已下达判决,详见本公司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6)。
3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蔡来寅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陈阳友、刘瑞毅、徐鹏飞、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许树茂、钟阿瑞阳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84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案件已下达判决,详见本公司2019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18)
4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天宇	陈阳友、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1,826.35 万元及利息等	案件已下达判决,详见本公司2019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张天宇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32)

(2)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以本公司名义向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尚衡冠通,导致该资金最终被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解决措施:本公司提出按照实际使用人承担的原则,借款本金、利息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实际使用人承担和解决。至目前尚未偿还前海汇能,尚衡冠通将通过股东方组建基金筹集资金来解决。

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向蔡来寅、张天宇借款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6)。解决措施:1)本公司为尚衡冠通